

「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  
法規影響評估報告

訂定規範條文	說明
<p><b>一、本件有無立法或修法之必要？</b></p> <p>(一) 本件政策目的為何？各機關應具體指明其所擬解決之問題，並評估該問題之嚴重程度。</p> <p>(二) 本件事實狀態及法律狀態為何？現行法令規範是否有不足或矛盾之處？</p> <p>(三) 各機關應檢驗現行之各種法令，是否即上述「問題」之根源所在；是否以「修改現行法令」即可更有效地解決前揭問題。</p> <p>(四) 各機關作成決定，應基於充分合理之科技、經濟，與其他關於管制之需要與後果之資訊。</p>	<p>(一) 教育部 95 年 1 月 5 日台高(一)字第 0940184727 號函奉 總統 94 年 12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9400212621 號令公布之大學法修正案辦理。</p> <p>(二) 大學法第 9 條規定，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國立者，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立、縣(市)立者，由各該所屬地方政府定之。</p>
<p><b>二、本件是否有其他方式可以解決？</b></p> <p>(一) 應採取何種適當手段，即可達成預定目標？</p> <p>(二) 是否已考量下列觀點，且所研擬之法規屬於達成目標之最佳手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對市民及經濟之支出負擔。</li> <li>2. 效益。</li> <li>3. 公共預算之花費及支出。</li> <li>4. 影響層面(包括正負作用及後續影響)。</li> <li>5. 對於現行法令狀態及既定計畫之影響。</li> </ol>	<p>本案依大學法之規定辦理。</p>

<p><b>三、是否應由本市(地方自治團體)處理？</b></p> <p>(一) 由本市處理之依據為何？</p> <p>(二) 是否屬於中央權限範圍？本府或本機關之權限範圍為何？</p>	<p>大學法第 9 條規定，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國立者，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立、縣（市）立者，由各該所屬地方政府定之。</p>
<p><b>四、是否應以自治法規處理？</b></p> <p>(一) 本件規範之標的，是否屬於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之範圍，應以自治條例訂之？</p> <p>(二) 本件規範之標的，是否有其他理由而屬於自治法規之範圍？</p> <p>(三) 在沒有必要制定自治條例之情形下，是否應以自治規則加以規定？且何以行政規則之訂定不足以運用？</p>	<p>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p>
<p><b>五、法規之成本效益是否符合比例原則？</b></p> <p>(一) 民眾守法成本：法規規範對象或其他關係人可預期之費用為何？</p> <p>(二) 機關執法成本：執行機關為執行法規所需費用及為滿足此項額外之費用負擔，可由哪些財源可資籌措運用？</p> <p>(三) 法規效益是否可以正當化其成本？(法規訂定者應該使用成本效益分析法，選擇最適方案)。</p>	<p>往例以二階段方式辦理，由學校籌組遴選委員遴選候選人，報教育局轉陳教育部成立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事宜，訂定本辦法後，僅採一階段辦理，僅由校方籌組遴選委員辦理一階段遴選，在成本效益上，可有效縮短及簡化辦理時程、並節省人力及物力的付出。</p>

<p><b>六、法規之規範範圍是否必要？</b></p> <p>(一) 規範之密度(區別化及細節化)可否經由一般性把握(如類型化、一般性、概括性條款、裁量)而加以簡化？</p> <p>(二) 關於法規細節性、技術性部分，可否以施行細則或行政規則加以規定？</p> <p>(三) 對於相同之事項，是否已有下列法規加以規範，而無重複規範之必要？例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央法規。</li> <li>2. 自治法規。</li> </ol> <p>(四) 對於相同之規範事項，有無既定之技術性規範可資引用？</p> <p>(五) 法規相容性：各機關應避免頒布與其他機關之管制法規不一致、不相容或重複之法規。若上述情形無法避免，其他相關法規是否須一併修正或廢止(停止適用)？</p>	<p>(一) 本辦法共計 10 條，除第 1 條明白揭示其立法授權之依據及第 10 條規定其施行日期外，其餘各條文皆為遴委會組成時間、產生方式、任務、會議召開時間及遴選過程等規範連選程序，其辦理過程應不致有贅述之情形。</p> <p>(二) 本辦法係依據大學法第 9 條規定，直轄市立、縣(市)立者，由各該所屬地方政府定之。</p> <p>(三) 屬新訂法規，於中央或本府相關自治法規中，當不致有重複規定之情事。</p>
<p><b>七、法規之有效期間，是否須加以限制？</b></p> <p>(一) 法規之有效期間，是否只限於一定期間之內？</p> <p>(二) 法規具有一定期間限制之「暫行性法規」，是否可行？</p> <p>(三) 有必要訂定過渡期間條款，以維護人民之信賴保</p>	<p>本辦法之訂定，原則上已較立法前規定較為簡化程序，公布施行後採一階段辦理，僅由校方籌組遴選委員辦理一階段遴選，應無必要另定過渡條款或日出條款。</p>

<p>護？</p> <p><b>八、法規影響所及之利害關係人是否有機會表達意見？</b></p> <p>(一) 有無刊登市政府公報預告？</p> <p>(二) 法規草案有無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p> <p>(三) 法規研擬有無邀請專家學者參與？</p> <p><b>九、法規訂定之程序及內容是否簡明易懂為多數人民所接受並適應？</b></p> <p>(一) 各機關研擬管制法規應力求簡明易懂，以減少潛在之不確定性及因此導致之訴訟。</p> <p>(二) 對於人民自由權利加以限制之現行規定或協力義務，何以不能解除管制？例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禁止規定，應經申請核准之義務及報備之義務。</li> <li>2. 親自前往行政機關。</li> <li>3. 提出申請、告知及證明義務。</li> <li>4. 罰鍰。</li> <li>5. 其他負擔。</li> </ol> <p>(三) 可否以減少負擔之方式代替，例如：報備取代核准。</p> <p>(四) 在何種範圍內，其他機關處理結果可作為本機關處</p>	<p>(一) 本辦法業依行政程序法第154條規定，於95年4月10日刊登市府公報預告20日期滿。</p> <p>(二) 本辦法於研訂草案時業邀集本市市立教大及市立體院本局依規定邀集本市市立教大、市立體院及本局相關科室共同研議。</p> <p>本辦法於研訂時，係參照教育部95年1月27日台參字第0950013475C號令訂定發布之「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除第2、3條修正為「...，遴選新任校長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聘任。...三、本府遴派之代表；第三條第四款...報本府聘任」外，其餘條文均參照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訂定。</p>
---	---

<p>理之依據，以減少行政成本費用及時間？</p> <p>(五) 現行法規是否以對市民友善之方式加以規定？</p>	
<p><b>十、法規是否具有可執行性？</b></p> <p>(一) 所研擬之條文是否可以直接據以執行？是否得以通案處理(例如通案性許可)，而取代個案處理(例如個案許可)？</p> <p>(二) 法規之要求及禁止規定，得否由執行機關以現有人力物力予以執行？</p> <p>(三) 哪些機關或單位應承擔法規執行之權責。</p> <p>(四) 對於執行機關是否賦予必要之行政裁量？</p>	<p>大學法第九條第一項有關大學校長之遴選作業規定，已修正為以一階段方式辦理，由各校組成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同條第二項並授權臺北市政府就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訂定辦法，俾為各大學辦理校長遴選運作有所遵循。</p>
<p><b>十一、法規之利益分配與成本分擔是否透明？</b></p> <p>法規之改革必然會對各方面產生不同影響，行政機關應公開指出利益分配與成本分攤之變化方向。</p>	<p>(一) 遴委會委員原則為無給職。</p> <p>(二) 遴委會所需經費由學校自行支應。</p> <p>(三) 訂定本辦法後，僅採一階段辦理，僅由校方籌組遴選委員辦理一階段遴選，在成本效益上，可有效縮短及簡化辦理時程、並節省人力及物力的付出。</p>